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向红楼集团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红楼集团持有公司 35.15%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由公司和红楼集团共同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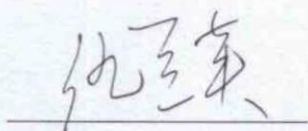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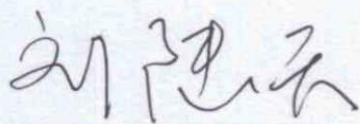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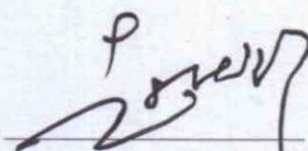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仇兰英



刘陆天



赵优珍

2016年06月21日